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其 2021 年会议上 通过的决定¹

目录

决定编号	标题	页码
第一届常会：2021 年 2 月 16 日		
202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2
年度会议：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		
2021/2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实施《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进度年度报告	2
2021/3	2020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	3
2021/4	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4
第二届常会：2021 年 9 月 14-15 日		
2021/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4
2021/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22-2023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计	5
2021/7	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	6

¹ 注：本文件全文由妇女署负责处理。



决定

202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报告；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妇女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这是妇女署第九次获得该意见；
3. 注意到妇女署管理层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报告的回复，包括妇女署迄今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请妇女署继续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往年度的建议，以便审计委员会结案。

2021 年 2 月 16 日

2021/2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实施《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进度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UNW/2021/2) 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并进一步注意到妇女署迄今为止在实现其年度目标方面的强劲表现；
2. 认可妇女署采取的措施是国际社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背景下采取的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包括创建和利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收集工具，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工作的主流；
3. 鼓励妇女署考虑从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包括中期审查) 以及以前的战略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4. 鼓励妇女署评估为《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产出设定的目标，特别是那些一贯超额完成的目标，并在《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提出替代方案；
5. 敦促妇女署继续酌情使其成果框架与《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6. 鼓励妇女署根据 2020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适用指导意见，设计《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并请妇女署在考虑到自身优先事项的同时，酌情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统一其指标，重点放在所有成果层面，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共同成果指标；
7. 请妇女署在 2021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及时提供关于成果框架的更详细信息，包括关于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关系的更详细信息；
8. 决定将报告传送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3

2020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妇女署评价职能的 2020 年报告、独立评价处 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继续维持独立、可信和有益的评价职能，以及继续对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工作和国家评价能力的发展作出贡献；
3. 注意到关于妇女署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联合国系统协调作用和更广泛的召集作用的整体评价报告；
4. 注意到将残疾问题纳入评价的试点评估；
5. 注意到在执行第 2020/4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妇女署继续努力，以便充分执行这一决定，特别注重可进一步改进的关键绩效指标，并进一步注意到妇女署为积极调整评价职能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努力；
6. 鼓励妇女署增加投资，将其方案支出总额的至少 2%、至多 3% 分配给评价职能，并请妇女署继续努力保障独立评价处的独立性，确保监督咨询委员会拥有评价专门知识；
7.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妇女署的独立评价职能。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4

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以及管理层的相关回复；
2. 注意到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3. 鼓励妇女署管理层继续加强其第二道防线和建立内部控制声明的工作；
4. 呼吁妇女署独立评价和审计处与妇女署的外部调查机构协调，继续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和粮食署合作，酌情并尽可能统一内部审计和调查事项的定义和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妇女署执行局提供反馈。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就拟订妇女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进程所做的筹备工作以及与执行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各种非正式简报会和研讨会，并批准妇女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2. 注意到战略计划是妇女署的总体战略框架，不是通过政府间谈判达成的，并承认战略计划及其附件中包含一些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得到政府间认可的术语；
3. 请妇女署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结果文件，以及支持、处理和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适用的联合国文书、标准和决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在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后执行其战略计划，在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的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现实、国家立法、所有权和文化背景、能力和发展水平，并且要尊重国家政策空间；
4. 请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提交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展报告；
5. 请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 2023 年年度会议开始时向执行局提交关于《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对妇女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

6. 回顾其第 2021/02 号决定（第 6 段），并请妇女署在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关于《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在其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共同取得的成果的信息；
7. 欢迎任命妇女署第三任执行主任。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22-2023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计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女署 2022-2023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其中提出了一个包括所有预算类别的单一综合预算提案，以补充妇女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2. 回顾大会第 A/RES/64/289 号决议，其中各会员国同意“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经常预算提供，并由大会批准；为政府间业务性工作和各级业务活动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自愿捐款供资，并由执行局批准”；
3. 注意到妇女署的零增长预算，同时通过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来满足额外的需求，这反映了通货膨胀导致的成本增长和新的 ERP-Cloud 解决方案的要求。
4. 核准 2.044 亿美元的机构预算资源总额，用于支持组织效力和效率，并注意到的这些估计数包括从其他资源（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中回收的费用 3930 万美元；
5. 注意到如果实际费用回收额高于预算提案中的估计数，则该额外数额可用于管理活动，以便将更多的经常资源用于方案活动；请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下一个预算提案中向执行局报告其使用情况；
6. 注意到继执行局第 2020/8 号决定核准了联合全面费用回收政策(DP/FPA-ICEFUNW/2020/1)之后，又为监督和保证活动列入了单独的费用分类类别；
7. 注意到妇女署 2022-2023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以及迫切需要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投资，以支持《战略计划》规定的成果，并鼓励妇女署进一步动员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经常资源捐款，并注意到妇女署关于加强其资源调动的提议；
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妇女署 2022-2023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UNW/2021/CRP.8）、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妇女署对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相关回应，请妇女署处理这些建议，并在下一个综合预算中向执行局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就平衡人员配置结构所采取的行动。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7

关于《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UNW 2021/8），并鼓励妇女署进一步与会员国进行结构性对话，以期跟踪、评估和落实其收到的资金水平（包括核心资源），以及为执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而提供的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
2. 强调必须提供充足的、灵活的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多年期承诺和在当年尽早支付捐款，妇女署才能履行其任务；
3. 注意到会员国对《供资契约》的承诺，特别是定期、灵活和多年期承诺的重要性，并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使其供资基础多样化，包括进一步推行个人捐赠方案；
4.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严重，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通过向妇女署提供自愿捐款来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从而根据《供资契约》加强妇女署的经常资源和灵活的机构间集合供资机制；
5. 鼓励会员国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经常资源捐款，同时铭记资金不足对妇女署充分执行其战略计划的能力的严重影响；
6.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正在努力提高其效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请妇女署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在执行局程序框架内提供关于其方案活动的信息；

2021 年 9 月 15 日